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安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安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蒐證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告訴人趙芝儀證稱其遭竊之金額為大約2至3千元等語，核是為估計之概數，卷內又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定其確定具體數額，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法理，爰就其數額補充更正如上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(四)檢察官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2,000元，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
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5122號

24 被 告 張安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□張安華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凌晨2時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29 ○街00號前，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(車主為新康淨
30 水有限公司，負責人為趙芝儀)停放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

01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逕自開啟該車輛車門並徒手竊取
02 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2000餘元；嗣該公司負責人趙芝儀於同日
03 上午12時許駕駛該車輛時發現車內物品遭竊，經調閱該處之監
04 視器錄影光碟後報警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05 ☐案經趙芝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☐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安華於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8 人趙芝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畫面截圖照片7張等
09 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罪嫌疑堪以認定。

10 ☐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
11 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尚可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請予量處適當之
12 刑。

13 ☐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檢 察 官 李汶哲